

風險因素

本售股章程內包括各種前瞻聲明，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業務之業務目標聲明、就其資本需要集資之預算、預期客戶需求、本公司之收益及盈利能力之聲明及其他預算、判斷、未來計劃及策略、預期發展及其他事宜，均非實際事例。董事謹此提醒有意投資人士，有關本公司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實際事項或業績可能與聲明所述或所隱喻者有重大差異。

有意投資人士應細閱本售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在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投資決定前，尤其應審慎考慮下列風險及投資於本公司涉及之各項特別因素。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壞賬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該日已逾期超過三年之壞賬合共約943,000元，佔本集團同期總營業額約2.9%，由於質疑未能收回，故已撇銷。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約為4,983,000元，直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已收回的約為4,795,000元。本集團雖已實施嚴謹信貸措施，加上本集團客戶整體信貸狀況改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壞賬較上年度有所下降，但本集團未能保證於日後會否出現嚴重壞賬問題。倘若本集團客戶之信貸狀況轉壞，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盈利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依重香港及中國工業界

本集團自一九八九年開始其展覽籌辦業務，擅長及專注於為香港及中國工業界籌辦展覽。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為工業界籌辦展覽所得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6.6%及64.4%。由於本集團過往及預計日後之收益均主要來自為工業界籌辦展覽之業務，本集團與香港及中國部分工業機構之業務關係（詳情載列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內「本集團之競爭優勢」一段內「香港及中國相關連機構之鼎力支持」分段）對本集團未來之盈利能力及業務營運尤關重要。

此外，本集團之業務極大程度上依重香港及中國工業界日後之發展與前景，而該等發展與前景則視乎瞬息萬變的科技發展及普遍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而定。若該等因素嚴重影響上述地區之工業界，本集團服務之需求可能下降。

風 險 因 素

倘本集團未能維持現行與該等香港及中國工業機構之業務關係及／或香港與中國工業界的發展未如預期繁榮及／或有效率地自其他範疇成功發掘並爭取新客戶，則將或對其收益及業務發展構成負面影響。

依重與展覽有關設施及服務之主要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展覽籌辦方面，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為一間有關籌備展覽的展覽場地供應商，該供應商為本集團之獨立人士，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分別約26.2%及21.6%。同期，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採購額（包括展覽成本、印刷、郵遞、紙張成本及宣傳費用）分別約53.2%及45.9%。本集團並無與該等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倘本集團未能與任何一家主要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亦無法爭取到與其他提供相似條款的供應商，則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將或受到負面影響。

依重主要人員

本集團之成功絕大部分有賴其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人員多年來之努力耕耘及彼等與參展商、場地及服務供應商和本集團業務夥伴及工業機構之良好關係。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集團簽訂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可於執行董事之合約期內或其他主要人員之服務合約期內續聘該等執行董事或主要人員。倘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其他主要人員離職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依重展昭開拓東南亞市場及與展昭之潛在競爭

本集團自一九九二年起委任展昭為海外銷售代理。本集團於多年來與台灣及東南亞具領導地位展覽籌辦商之一展昭透過互相介紹客戶及互相推廣彼此之展覽成功建立並一直維持良好關係。於業務記錄期間，展昭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作為地域擴展業務計劃之一部分，本集團已與展昭訂立諒解備忘錄，建立策略聯盟，以提昇本集團於台灣及東南亞展覽籌辦業的市場佔有率。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之地域擴展計劃不會因展昭終止與本集團之商業夥伴關係或本集團未能與展昭維持良好關係而受到負面影響。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日後可能面對展昭於台灣及東南亞所籌辦展覽之直接競爭。

業務目標及未來表現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當中包括本集團之志向、目標及未來計劃。該等志向、目標及計劃均受不明朗因素影響，而本集團之實際業務與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或有差異，視乎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假設是否可於未來實現及日後會否出現於董事釐定業務目標時不存在之新事項。鑑於此等因素，本集團不能擔保本集團之計劃可於預期期限內實現或該等目標可否得以完全達到。

匯兌風險

於業務記錄期間，本集團收入絕大部分為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採購（包括展覽成本、印刷、郵遞、紙張成本及宣傳開支）分別約84.1%及15.9%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由於本集團擬於亞洲擴展業務，將來或會以其他外幣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或會因本集團進行買賣所用交易貨幣出現不利匯率波動而受到負面影響。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本集團業務所涉及之匯率風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期貨合約（然而本集團或於日後訂立該等合約）。因此，本集團受外匯市場之外幣兌換涉及之風險所影響，而該等因素或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股息分派

除前獨資經營者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提出資金約5,587,000元外，本集團並無派付任何股息。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Global Challenge Limited向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名列其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約4,500,000元，而梁先生乃Global Challenge Limited於當日之唯一股東。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該等股息宣派記錄不應被視為釐定本集團日後派息政策之參考或基礎。本集團亦不保證日後會否再次宣派股息。本集團現正考慮將本集團產生之所有現金流量撥資作業務之持續發展，故此，本集團不保證會於短期內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籌備工作繁瑣且籌辦展覽需以現金預繳費用

籌備展覽時，本集團須與展覽商、展覽場地及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展覽業內人士合作，為各個階段進行一連串籌備工作，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展覽」一段。

風險因素

此外，本集團亦須就向展覽場地經營商預訂合適場地承擔重大支出，每次預訂一般需要支付20%不可退還之現金按金。由於本集團一般於預留場地後才與客戶簽約，而參展商只須於簽約後才向本集團繳付50%按金，故本集團須於收取客戶任何按金前繳付該20%場地按金。

倘任何展覽計劃無法如期開展或本集團無法如期完成籌備工作或本集團未有足夠現金繳交預訂展覽場地之按金，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資源與人力資源均或受到負面影響。

競爭

本集團正面臨現有國際／本地競爭對手的競爭。該等競爭對手發展及提供與本集團所提供相似之展覽服務。鑑於本集團有意於亞洲擴展業務，本集團將須與其他本地及國際展覽籌辦商競爭。

儘管加入展覽業仍然存在相當屏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競爭」分節），倘本集團之競爭對手累積一定經驗或本集團無法維持其競爭優勢，展覽業內競爭將日趨激烈，而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未來增長將或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分節。

對準發展中工業之未來業務

本集團將透過www.machinenet.com.tw向全球機械業提供網上展覽服務，尤其於中國、台灣及越南等亞洲國家。由於透過互聯網提供展覽服務於該等國家乃新興業務，未來或會引進新法例或條例禁止或限制網上展覽服務。倘出現該等新法例或條例，本集團提供之網上展覽服務將受到負面影響。

本集團之網上展覽服務必須依靠一個可靠的互聯網基建及有效的支援數據傳輸。倘互聯網用量持續增長，現行基建網絡或將無法應付該等增長，或倘若網絡未來發展無法配合互聯網活動各層面的增長，互聯網作為一有效通訊媒體的吸引力或將失去。

此外，倘互聯網未獲接納為展覽媒介或不受歡迎，本集團於此範疇之未來發展亦將可能受到阻礙。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政治及經濟穩定性

自一九七九年開始，中國採取開放政策，其後亦逐漸向市場主導的經濟體系靠攏。此等改革因而帶來了重大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大部分該等改革均為空前而且屬實驗性的，並將須作出修訂及加以改良。與過往比較，過往二十二年來之改革大大改善了國家之投資及營商環境。然而，由於經濟現仍處於過渡期，多項改革有待進一步修改及調整。

董事相信，長遠計算，該等修改及調整於大部分情況下均可改善整體投資及營商環境，對本集團有利。然而，不能擔保該等變動將可即時令本集團受惠，且難以估計會否對本集團日後之經營及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法律與監管架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其常務委員會）負責通過及修訂中國之新訂法例。中國法律制度建基於書面成文法。因此，儘管其後聆訊之法官會參考案例作出判決，但法庭判決並無法律約束力。中國法律之詮釋將或受到當時由國內、政治及社會發展帶來的政策變動所影響。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為促進海外投資及應付投資者之需求，中國政府已頒布一系列經濟相關法例及條例，發展及調整其經濟及法律制度。由於中國之法律制度不斷改進，新法例之頒布、現行法律及條例之變動與國家法律權力凌駕地區法律均可能對海外投資者造成負面影響。儘管於過去二十二年，中國法律制度的改進一直對海外投資者有利，然而並不能保證中國法例或條例日後之變動或修訂將如以往般對海外投資者有利。因此，中國任何法例或條例倘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所產生之影響存在不明朗因素，亦不能保證中國法例及條例之詮釋日後倘出現任何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前景有任何不利影響。

其他風險

在香港營商的政治與經濟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設於香港。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擁有本身的政府及立法機關。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與英國政府簽訂之聯合聲明及基本法，香港於立法、審判及經濟上享有高度自治權。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至今，香港一直享有

風險因素

高度的自治權。然而，這不能確保香港現時的政治及經濟自治水平可維持不變。日後任何香港政治或經濟自治水平上的發展將或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美國紐約及華盛頓恐怖襲擊可能帶來的影響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美國紐約及華盛頓發生恐怖襲擊（「恐怖襲擊」），在美國可能就恐怖襲擊對阿富汗及其他中亞及中東國家發動戰爭或攻擊之不明朗情況下，美國經濟已受到重大損害，而全球經濟亦很可能受到美國政治及經濟情況的影響。

誠如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分節所載，倘於就配售寄發股票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該節所述任何事項，群益證券有權以書面通知公司，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之責任，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或中國發生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鑑於繼恐怖襲擊後全球之政治及經濟環境，不能保證群益證券不會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其承擔之責任。

即使群益證券未有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其承擔之責任而配售亦如期進行，也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業務及盈利能力不會受到全球經濟未來發展不明朗因素之重大不利影響。

就香港展覽業而言，繼恐怖襲擊發生後，香港珠寶鐘錶展覽會（「珠寶鐘錶展覽會」）原訂參展商中約2%臨時退出該展覽。儘管並無客觀分析顯示恐怖襲擊與參展商臨時退出珠寶鐘錶展覽會有關連，亦不能保證由本集團籌辦的展覽的參展商數目及參觀人數不會繼恐怖襲擊發生後大大下降。

非官方刊物數據

本售股章程內有關展覽籌辦行業的統計數字等若干數據源自不同公開及私人刊物。本集團或群益亞洲並未個別審核有關資料，故該等資料可能不正確、不完整及／或過時。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